

## 寻觅夏天

龙仁青

我的故乡铁卜加，是青海湖西岸的一片广袤草原，平均海拔在3000米—3500米，高寒，没有明显的四季之分。在儿时的记忆里，冗长的冬日总是统领着这片土地，而短暂的夏天，则显得那样珍贵，几乎每一天都留在我内心深处记忆里的。

小时候，我几乎每天都在寻觅夏天。那时，我并不知道什么东西标志着夏天的到来，但我却知道，在那些向阳背风的地方，还有那些阳光充足的河岸，青草会率先冒出稚嫩的绿芽。走在去放牧的路上，我会特别留意这样的地方，每每走近一处墙角，或者一片洼地，我便会特意走过去看看，有没有草芽冒出来。我蹲下身来，用手拨去地面上的浮土，仔细寻找哪怕是针尖儿大小的一点点浅绿。而多半时候，我总是失望地站起身来——浮土之下，是被寒冰板结了的土地，指尖触到它们的瞬间，甚至会有一种触电般微微的疼痛，那是寒冷通过手指瞬间传递到全身的感觉。现在想来，我多半是弄错了季节，弄错了时间。也许，时间正在走向深冬，而我却南辕北辙，在执拗地寻找着夏天的踪迹。

我说，夏季的每一天都写进记忆，许多人会认为这是夸大其词，其实不单单是我，对那些野生花卉，对那些鸟儿来说，夏季的每一天同样是它们最重要的记忆——恰是因为夏天的短暂，它们需要抓紧每一天，去完成在这个季节必须要完成的事。这些事情，关乎它们生命的延续，是它们作为一个物种必须完成的一次生命旅程——那些野花，当它们稚嫩的花叶开始舒展，便惦记着



青海湖草原

付子龙绘

小区里的叶子，带着金黄的心情，一枚枚从树上跳下，俏皮的女儿就催促我，买盆有意思的花吧，感受一下冬天里的春意。

“谁不想让春天提前到来呢？”我心想。

还没想好要买什么，妻子就买回来了，而且不是一盆，是两盆。我不知道这些花叫啥，但它们好像早就到过我心里。我常去周边的写字楼，它们就养在办公室里，形似披上了军衣，像极了人，一个个，正在忙着手头的事。

“这是什么花？”

“你没见过？”妻子不直接答我。

“见过嘛，常见着了，就是不知道名字。”

“嘿！米兰嘛，你连米兰也不知道，看你笨的。”她的眼光里有笑意，又轻轻移开，移到米兰的头顶。

把花摆放在客厅，又放到卧室、移到阳台，搬来搬去的，这看看，斟酌着美学效果。最后固定下来，一盆在大卧室，一盆在小卧室。

天气瑟缩着身子，从刷得洁白的墙里透进寒气。冬天里的窗子，开得少了，但朝阳还是经常光顾。那米兰像隐忍着什么，总是豆绿的脸庞，没有新叶，也没有青绿，一副麻木的表情。

“冬天嘛，万物都是藏着的。”我又这样想。

阳光越过窗子，摸遍架上的书籍，女儿跑进来，捧着我的脸，摇摇身子说：“爸爸，米兰好

要在夏季结束之前让自己的花籽成熟、散落，然后让那些花籽学着自己的样子，等待来年的下一个夏天。于是，他便数着夏季的每一天，甚至每一天里的每一个时辰，因为，从花叶初展到花籽成熟，它还需要走许多路程，经历许多环节，它只有抓紧时间，用好夏天的每一刻时光，才有可能让自己完成这次旅程，把生命的接力棒传递给它精心呵护过的花籽们。而那些鸟儿，它们在生命演化过程中已经逐渐适应了这里的气候，从谈情说爱、建立家庭、发情、筑巢、产卵到孵化……每一个过程需要几天、几个时辰都是精确计算好了的，些微的错过或疏忽就意味着它们不能哺育出自己的后代，从而与夏天的美好失之交臂。它们往往从夏天临近时便提前进入状态，然后把高原短暂的夏天切割成一个个精准的时间片段，让哺育下一代的每一天都变得忙碌而充实。

角百灵，是我故乡最常见的鸟儿，它们几乎认定了我的故乡就是它们的故乡，从来没有像那些候鸟一样因为贪恋温暖与足够多的食物而离开，即便是在比夏天冗长好几倍的冬天，它们依然飞翔、觅食在这片土地，并且学会了抱团取暖。每每到了寒冷的冬季，它们便开始集体行动，甚至与同伴雪雀、高山岭雀等和它们一样的留鸟结盟，形成一个庞大的群落，集体觅食，集体御寒，集体防御因为食物骤减而变得瘦弱的个体生命。看着它们在寒冬里艰难度日的坚强样子，我心生敬意的同时，也想象它们也像我一样盼望着夏天的到来，并深爱着夏天。

去岁里留下的积雪开始融化，夏天一点点有了雏形。向阳背风的河岸上，一朵稚嫩的蒲公英跨越了被冬天强行霸占的春光，以一盏酥油灯的色彩和光亮宣告了夏天的到来。角百灵们从风信里即刻捕捉到了夏天的讯息——尽管那风信里还透着细若游丝的冰凉。它们开始在草原上筑巢，向阳背风的河岸成了它们的首选。它们用去岁的枯草搭建成的鸟巢，经过一番装饰，浑然天成地融入广袤的草原之中，很难让人发现。美国自然文学作家约翰·巴勒斯形容这种精巧的设计是“用辽阔隐藏渺小”，这是鸟儿们为了保护鸟巢和自己的后代，而利用自然色系与结构，对自己的居室进行的巧夺天工的伪装。

而作为牧童，我们对角百灵以及它们的生活太过熟悉，因此还是轻而易举就能找到它们的鸟巢。找到鸟巢，我们便做上记号，以便下次来的时候，依然能够找到。角百灵把鸟巢的伪装玩到了登峰造极的水平，如果不做记号，下次来时，找到的鸟巢往往会“得而复失”。这就是自然的神奇之处，约翰·巴勒斯从哈德逊河畔的刺歌雀身上同样发现了鸟儿们在它们的鸟巢上施展出来的高明。

找到鸟巢，我们从来不会拆毁它，甚至不让自己的影子遮盖在鸟巢上。在我的故乡有这么一种说法，人们因为过度食用荤食，身上有一种很重的荤气，如果让人的影子遮盖在鸟巢上，鸟儿们会因为嫌弃和忌讳污浊的荤气而放弃在里面孵卵和养育后代。这种说法，其实是没有多少科学依据的。我想，更多是因为人们珍爱着夏天，并且也希望能与动物共享这夏天的美好，所以不想因某个冒失和不负责任的行为，让鸟儿们失去和辜负了这短暂的夏天。

每年五月，是母牦牛刚刚产下小牛犊的季节，被誉为“高原人参果”的蕨麻已经让自己的块根饱满、成熟，单等着冰雪尚未完全消融的草地再复苏一些，便让自己柔嫩的枝叶窜出地表。再过几天，它们就长出几片锯齿状的叶片，紧接着，再让那几片叶子托举起一二朵金黄色的小花。在它们要急着完成这一过程的时候，我们便像是与它们比赛一样，开始采挖它们的块根。因为随着蕨麻叶子露出地面，它的块根把所有的营养供给枝叶，自己便慢慢萎缩下去。等到叶片围拢着的地方盛开出金黄色的小花，

## 米兰小记

梦野

完满的交流。这交流里，那谜底各有各的妙。

春节快要来了，连响的鞭炮，提前就进入梦境里。迎新是要除尘的，最忙碌的是手，抹着、擦着、拖着……上上下下、里里外外、角角落落，都要要清清的。我出差回来，电梯门开了，在楼道里迎接我的竟然是米兰，一盆挨着一盆，似乎有点不情愿的样子。

“它们是要去哪里？”

“好像不行了，枝头干涩涩的。”妻子的声音中，含着些许无奈。

“不行就算了，给保洁阿姨吧，看能养活不？”女儿也有点小情绪。

“先不用管，我往后再看看。”我把话留在有点萎靡的枝叶间。

物业的人，一般是很难等到的。我收拾好行李箱，就停下手里的活，挪出小梯子，给楼道换上新灯泡。那里滞留的黄昏，一下就不见了，不论什么时间，都是清晨的感觉。

我捏了捏米兰的枝干，变换着部位，那温湿还是存在的，越向下越是湿漉漉的。像医生把脉，我同样摸了摸米兰的头，茎叶还是有韧性的。



角百灵 龙仁青摄

块根耗尽了营养，只剩下瘦瘦的皮囊，那原本饱满快要炸裂的块根就这样安然自得地化为乌有，默默消失在夏天里，只留下它的枝叶们继续享用夏天。夏天的温暖给了它足够多的信心，这小小的块根便完成了一颗蕨麻传承宗接代伟业中最重要的前半部分。

如今，曾经的牧童已是城市中的一员，每天穿行于鳞次栉比的高楼间，背负着工作与生活的压力，忙碌、紧张，沾染了现代生活的焦虑甚至冷漠，我似乎渐渐对身边的很多事情变得无动于衷。但是，直到现在，我依然没有改变寻找夏天的习惯，尽管城市里的夏天已经变得比故乡的漫长而燥热。每每到了从冬到夏的时候，我心里依然会有一种按捺不住的兴奋，那种兴奋，依旧是我在孩童时代，忽然在某个墙角看到几株草芽窜出地面，柔柔弱弱地举着针尖儿大小的一点点浅绿。相比之下，城市的夏天来得更加直接和迅速，酷热让人有一种无处可逃之感。也许，我所企盼的夏天，是我故乡才有的夏天，而那样的夏天却已离我远去。

从明白了夏天与故乡的这种辩证关系开始，现在，我每年都盼望着有几天闲暇，去一趟曾经的老家铁卜加，去邂逅一棵蕨麻，放牧一次小牛，抑或去寻找几处可爱的角百灵鸟巢。“每逢春天来临，我几乎都有着一种无法抵抗的、企盼上路的欲望。这种久违了的游牧者的本能在我的心中激起。”当我读到约翰·巴勒斯写下的这几句话，感觉就像是自我的口。这是一个自认为已经完全城市化了的牧童内心深处永远无法改变的本能。

（作者系青海省自然文学协会会长、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获得者）

我确信米兰还活着，只不过有点像冬眠，以新的方式，闭着眼热身，把人们看不见的力攒足，根本不想外露，悄悄掩护着自己。

“再搬回来吧，活着呢。”

“活着吗？叶子掉了那么多。”

“那是假死，过了冬天就好了。”

“算了，算了吧。”

“不要算了嘛，我给你抢救……”

我把米兰又搬回家里，并且为它们互换了卧室，让它们呼吸新的空气。平日里，我把更多的视线投射在那里，在备忘录里记着每次浇水的时间，准许散光照在它们的身上，一旦发现叶子有点皱褶，那窗帘就会露出愧色似的，为它们遮身。

感觉它们一天天好了起来，没有多长时间，都是新叶了，满身青葱。那花开的，好似戴上了王冠，星星点点，怀着各自圣洁的心事，一朵呼唤着一朵；隔着一堵墙，一盆呼唤着一盆。

一盆呼唤着一盆，春天从我心里出来，跑到哪里，哪里都有泥土。

“那么多的圆叶子，都是祝福咱家的。”我想起女儿的话。

记忆中的桥边总在暮色或清晨，流水人家，岸边七八座白墙瓦屋。早晨此起彼伏的捣衣声，棒槌扬起、落下，怦然有声，声音穿过河潭，激荡在田坝上。谁家妇人粗心，一件薄衫放在石板上忘了带回去。只见衣服缓缓落入河沟，在水底舒展又漂浮。那样的景象，快30年没见过了。

在温州娄桥东耕，居然遇见了曾经的桥边人家。风物依旧，树木尤其大，似乎是无柄小叶榕，几人方能合抱，虬枝繁茂，遮天蔽日，绿叶无语，轻轻与石桥流水人家守着日月星辰。

桥上空地有三港殿，大门紧闭，屋脊飞龙腾空欲起，屋顶耸起歇山顶，很庄严。殿内祀奉的是瓯江、飞云江、鳌江百姓所敬仰的“三港爷”陈逸。据说陈逸本为唐后船夫，生来有力，幼年时，两指握竹可破。后来他撑竹筏为业，事迹并无显赫，但其人至孝至纯、勤劳俭朴，有高士风，曾剿匪安民，后世追封为庄济圣王。此可谓立德之不朽。

天色向晚，映衬得周边暮霭森森。夜色上来了，没看见浣衣人。河水很深，两丈宽左右，友人说，端午节时龙舟自此进发。听得心里欢喜不已。

印象里，温州有两桥，一是娄桥，二是矮凳桥。

很多年前，读过林斤澜的小说《矮凳桥风情》，混沌而迷幻，一幅幅温州风俗画在脑海里留存多年，并不褪色。

今日矮凳桥老街巷市井故事弥漫，见不到多少林斤澜小说里的情了。印象最深的是书中那篇《溪幔》，矮凳桥边鱼非鱼小酒家专卖鱼丸、鱼饼、鱼松、鱼面，女主人漂亮袅娜，是男人眼里的“女妖”，都叫她溪幔。岁月沧桑，几度苍凉，中年溪幔风韵犹存，店里请人题诗：

鱼非鱼、鱼非鱼，来非来、去非去。

溪幔，又称溪幔，江浙一带常见的淡水鱼，我家乡似乎没有。也是在娄桥，吃过一次老酒炖河幔。河幔肉质极嫩，尤胜刀鱼，醇香老酒激荡出河幔的鲜美，香气扑鼻，口感朝气蓬勃、花团锦簇。

20年后，居然在娄桥吃到几次《矮凳桥风情》里写过的鱼面。鱼面的颜色、厚薄、口味、汤料恰到好处，热气腾腾蒸腾着鱼的鲜美、香味、海味、清

## 娄桥风味

胡竹峰

味。是新鲜的黄鱼、鲈鱼、鳊鱼，去皮去骨，蘸姜粉，用木槌敲成薄片，切成长条……

娄桥鱼面好，娄桥的鱼更好，当地人称为包头鱼，用来炖汤，乳白得令人有云朵之思。包头鱼的汤极鲜，鲜味入喉，人飘飘欲仙，故有云朵之思。

乡关何在，仰望云朵。

云朵上的故乡，霞光万丈。

包头鱼，学名鳊鱼，在娄桥吃过三五次，有回红烧而成。鱼块两面煎至金黄，油盐之外，佐以胡椒粉、料酒、酱油、白糖、醋，大火煮，小火炖，最后蒜叶调味。滋味一下子荡得久远，有唐人皮日休、陆龟蒙小品文的范儿，鳊鱼汤则是民国人笔墨，相形之下，到底少了浑厚。

温州近海，海鲜里有种浩荡，毕竟扬波激浪过，河鲜多些家常。我家属于山区，习惯吧，从小对河鲜多些亲近。娄桥人求远也不舍近，在那里亦吃到鲈鱼炒面、泥鳅干、河蟹烧河虾，家常菜里平畴远风。陶渊明的诗，“平畴交远风，良苗亦怀新。”原野广阔与旷远之风相交，秧苗满怀生机欣欣向荣，是饮食滋味，也是一方水土的风情。

我喜欢那道河蟹烧河虾。河蟹大多清瘦，娄桥河蟹偏偏出落得丰腴，比河蟹更丰腴的是河虾，饱满喜庆。蟹鲜与虾鲜缠绵、缠绵、萦绕、回旋，桥边往事一点一滴勾进心头。

## 菜市场 and 爆米花

晓霜（美国）

我的童年是在母亲老家、江南的一个小镇度过的。小时候，外公每天早晨五六点起床，冬天时窗外还是一片黑色，夏天时外面也只是晨光熹微、东方欲晓。这时，他已洗漱完毕，出门去附近的小茶馆喝茶吃早餐。

小镇只有一条街，老街的中段连着公共汽车站，这里交通方便，附近的村民便在这儿摆起各种摊位卖蔬菜瓜果、鸡鸭鱼肉，摆的摊位一直向老街的东边延伸。菜市场卖的东西比商店里的新鲜又便宜，而且很多东西商店里是没有的，所以小镇上的人们一般都到这里购买每天的食物。

赶集的人们起得很早，天蒙蒙亮，他们就陆陆续续到来，各就各位摆起自己的摊位。早晨是最热闹的，要想买到最新鲜最好的东西，必须得早去。一般到10点多钟，集市上的人开始少了，摆摊的人逐渐收摊返家。这时，可买的的东西就少了，但有时也能买到便宜货，如人家挑剩下的蔬菜水果，卖家可能把剩下的全都便宜处理给你。

外公早上出门的时候我们往往还在睡梦中，等我们起床时，他已买好菜回家了，开始准备家人的早餐，然后忙午饭。只有在周末或假期，我和妹妹才会去逛菜市场，看看想吃点什么菜。

外公喝茶的小茶馆就在我们住处附近，它的对面就是菜市场。小茶馆对着街的门面，是一条条长木板镶嵌起来的，关门打烊时，把一条条木板斜插到上下两头的木槽里，然后拉平放直。开店时一条条木板打开，里里外外是通的，里面是小吃的叫卖声，外面是菜市场的嘈杂声，那是浓浓的人间烟火味。



市·集

郑夏绘